



北京地铁运营二分公司2025年受流器集电靴等配件

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地铁运营二分公司2025年受流器集电靴等配件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无 批准（无（无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宜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物资供货、出厂检测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卸货、验收、质保期服务、售后服务、文件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 4337200 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 北京市（招标人指定地点）

其它说明： 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采购货物的：制造商或代理商。（1）投标人为制造商的，应具备近五年（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）轨道交通行业受流器配件供货（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（2）投标人为代理商的，应具备近五年（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）轨道交通行业受流器配件供货（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授权。2. 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。3. 其他要求：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，且应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（2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

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（3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、安全问题。（4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5）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。

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02-17 17:30:00 - 2025-02-24 17:3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
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03-10 15:3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
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
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逾期上传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印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无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，按招标人要求分批供货，每批次供货时间为收到
招标人采购订单及供货要求的30天内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
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;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18号

联系人: 李工

联系电话: 010-88935562

电子邮件: 无

传真: 无

网址: 无

招标人账号: 无

招标人开户行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北京宜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65号B2-12

联系人: 杨慧楠

联系电话: 18526497598

电子邮件: bjyyzbb@yeah.net

传真: 无

网址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声明: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

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